乐府发〔2023〕9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授予文明见同志“见义勇为公民”称号的

决 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根据《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》精神，县政府决定授予文明见同志“见义勇为公民”称号。

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文明见为代表的见义勇为个人为榜样，大力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、舍己救人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为加快建设“三区三城”凝聚强大的精神动力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7日